

# 银川市财政局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概述

2015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区、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文件精神，将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建设廉洁、务实、高效服务型财政机关的一项重要工作，健全组织，完善制度，及时公开，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财政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较好的完成了年度政府信息公开的目标任务。

###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公开责任。

一是高度重视。严格遵循“依法公开、全面真实、注重实效、有利监督”的原则，将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推进财政改革的重要内容 and 基础性工作，列入全局重点工作。

二是夯实责任。局党组书记、局长作为局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责任人，在抓好财政政务信息公开的同时，以推进全市部门预算公开为重点，要求各分管领导对职

责范围内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直接负责。各处室、单位按照局



党组的统一部署，认真抓好本处室、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实施，真正做到“目标、任务、责任”三落实。

三是完善机制。先后制订完善了《银川市财政局深化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编制了《银川市财政局党务政务信息公开指南、目录、内容》，公开了财政政务信息和办事程序，形成了政府信息公开的长效机制。

## **（二）突出重点，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是积极推进财政预算信息公开。在银川市第十四届人代会三次会议后，我局及时在银川市政府门户网站上全文公布了银川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2014年银川市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15年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公开的内容包含2014年预算执行、2015年全市预算草案主要收支计划安排情况及2015年市本级预算草案，其中重点说明了2015年市本级一般预算和基金预算的收支情况和支出的七个主要方面，包括全面落实惠民政策、积极支持工商业发展、加大“三农投入”、支持教育科技文化发展、加大环境建设投入、提高公共安全水平、加大重点项目建设力度。公开的内容是今年市的财政工作重点支出的方向，也是社会最关心、最现实的民生实事。

二是认真落实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总决算公开情况：根据银川市人大批复决算的通知，我局根据2014年预算构成分别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了2014年银川市预算执行情况，在银川市财政网上公开了2014年公共财政收支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决

算等。部门决算公开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相关规定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公开相关要求，顺利推进市本级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我局于2015年9月8日印发了《关于银川市本级部门决算公开的通知》（银财发〔2015〕388号）文件，文件中明确了公开范围、公开内容、公开时间等公开要求。截至目前，我市232家单位已将本部门决算在银川市政府门户网站或本部门单位网站进行了公开。

三是稳步推行“三公经费”信息公开。三公经费公开是加强“三公经费”管理机制的重要内容，

我局按照市政府和自治区财政厅的要求，制定了“三公经费”预算管理办法、加强管理及监督检查的实施方案、重点检查方案以及“三公经费”考核评价的实施细则，明确了“三公”经费标准，要求各单位按标准严格执行，坚持公开透明，授受各方监督，形成了加强“三公经费”管理的有效机制。通过采取多项措施，我市三公经费逐年下降，从2012年的8822.96万元，到2014年的4937.36万元，三年减少了3885.6万元，降幅达到44.04%。2015年截止第三季度银川市“三公”经费支出2804.63万元，比上年同期3422.55万元减少617.92万元，降幅为18.05%。



四是完善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为加强对政府采购的监管，推行政府采购“阳光采购”，我局坚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透明，由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政府采购网站和市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发布政府采购招标公告及相关采购信息，主动公布招标公告和中标信息，便于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为鼓励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我局制定了《银川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于2015年6月1日正式实行，有力地促进了我市中小企业发展。

五是完善公开方式，加快办理进度。为确保财政政府信息及时公开，我局注重完善公开



方式，积极利用各类媒体公开政府信息，办理市民咨询和投诉。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银川财政网，宣传财政政策法规；通过银川市财政诚信网，建立了会计特殊人群诚信档案，便于单位和市民进行查询。通过“12345市长信箱”办理市民急需解决的问题，指定专人在网上办理政民互动平台提问件，通过“银川财政”微博，及时发布财政信息，积极地与网民进行互动，解答财政相关政策，加强与网民的联系沟通。截至目前，微博

登记办理件 310 件，（其中：12345 市长信箱 9 件，政民互动平台 9 件，财政微博和财政留言板 292 件），办结率均为 100%。

##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我局对不宜公开的涉密信息进行了重新梳理，其中机密级事项（7 项），秘密级事项（9 项），主要涉及未经上级领导机关批准的财政收支计划和统计汇总资料。我局信息公开不收费，也没有因信息公开出现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15 年度，我局收到市政府办公厅交办自治区、银川市人大议案、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共 43 件，其中：自治区人大代表建议 2 件，自治区政协委员提案 2 件，市人大议案 6 件，市人大代表建议 11 件（其中：闭会期间建议 1 件），市政协委员提案 22 件。2015 年底前我局承办的区、市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已全部办结，及时上报市人大代选工委、市政协提案委和市政府督查室，办理结果也分别向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进行了公开。

## **四、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努力方向**

（一）信息公开渠道单一。在公开部门信息时多选择网络渠道，很少选择新闻媒介、报刊杂志等媒体介质，信息受众面受到限制，不利于调动群众参与热情，不利于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二）信息公开内容不详细、不充分。在公开信息时因行业或专业原因，所公开的信息专业术语多，业务性强，重点工

作说明不够，或所公开信息不能充分反映项目实施的具体内容，影响信息公开质量。

（三）信息公开的互动性不强。政府信息公开是一个互动、连续的过程，公开是前提，信息公开之后，公众可以了解、知情，对不明白的地方进行质疑、不足的地方可以批评，相关政府部门要积极作出回应。由于群众参与意识不强、公开渠道单一等原因，信息公开后社会、民众关注度不高，互动不强。

2016年，我局将认真总结财政党务政务信息公开经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科学化、系统化、规范化，不断丰富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一）继续推进财政总预算信息公开。按照要求在公开同级人大审议批准的预算草案的同时，公开审议批准的预算表，将一般预算收支预算表的收支项目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收入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基本编列到款级科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表按照具体的基金收支项目编列。并进一步细化预算公开内容、扩展预算公开渠道。

（二）继续推进财政预算执行信息的公开。继续推进财政预算执行信息的公开。继续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代表公开季度预算执行信息的基础上，向社会公开预算执行信息。

（三）继续推进财政专项支出预算信息公开。按照《关于深入推进银川市财政专项支出预算信息公开的通知》和《市县财政专项资金公开目录》，继续公开财政专项支出预算信息，

并对乡镇村财政专项支出信息公开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辖区级财政和本级单位做好财政专项支出信息公开工作。

（四）继续推进财政党务政务信息公开。按照《市财政局深化党务政务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要求，继续做好财政信息公开工作，完善体制机制，落实目标责任制，及时准确地公开财政信息，加强机关作风建设，不断提高财政工作行政水平和工作效率。

附件：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银川市财政局  
2016年3月14日

#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5 年度)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b>一、主动公开情况</b>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138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601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38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b>二、回应解读情况</b>		
(一)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次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541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b>三、依申请公开情况</b>		
<b>统 计 指 标</b>	<b>单 位</b>	<b>统 计 数</b>
(一) 收到申请数	件	
1.当面申请数	件	
2.传真申请数	件	
3.网络申请数	件	
4.信函申请数	件	
(二) 申请办结数	件	
1.按时办结数	件	
2.延期办结数	件	
(三) 申请答复数	件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2.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涉及商业秘密	件	
涉及个人隐私	件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b>四、行政复议数量</b>	件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b>五、行政诉讼数量</b>	件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b>六、举报投诉数量</b>	件	
<b>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b>	万元	
<b>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b>		
(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二) 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三) 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1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2.兼职人员数	人	1
(四) 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0.5
<b>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b>		
(一) 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二) 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三) 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